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枝烈

紀錄：陳麗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本次會議經 94.12.21 本院 94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開會議決)：
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初等教育學系等六件辦理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請討論	一、依學術活動經費補助原則：每一系所每一年僅補助一項活動，因此，針對初教系與幼教系所申請的二項活動，分別請孫主任、谷主任排定優先順序，後經會議討論決議：以各系第一優先之活動加以補助。初教系『2006 年「課程行動研究」工作坊-理論與實務之對話』及幼教系「西方與本土看兩個 R—幼兒讀寫教育的趨勢與實作」二案各補助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正。另初教系「第四屆「社會理論與教育研究」學術研討會」及幼教系「細說南台灣的方案教學—研討會」二案，請主辦系所先行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或以系所之經費辦理。 二、教行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第一屆國民小學學術研討會」請先向學校申請經費，若未獲得補助，由學院之經費各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教育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第一屆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補助壹拾萬元。 三、各單位在核准之經費額度內，	初等教育學系	『2006 年「課程行動研究」工作坊-理論與實務之對話』研討會二階段均已執行完畢，並辦理核銷中，總計動支經費新台幣 117,365 元。
		幼兒教育學系	「西方與本土看兩個 R—幼兒讀寫教育的趨勢與實作」業於 95.5.27 辦理完畢，共動支經費新台幣 120,000 元，目前辦理核銷中。
		教育行政研究所	以教育部補助之經費辦理。
		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第一屆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已於 95.4.15-16 日辦理完畢，總計動支經費新台幣 66,237 元

	各項費用之支付，請依本校補助學術活動經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核銷。		
本學院黃秋霞等十位老師研究社群論文發表計畫申請補助案，請討論。	一、除黃麗鳳老師之申請案補助新台幣參萬捌仟貳佰元(申請金額)外，其餘各案均補助新台幣肆萬元正，並依規定辦理核銷。 二、邱珍琬老師之補助案，俟前補助案結案後執行。	各該申請人	一、均尚在執行中，尚未核銷。 二、邱珍琬老師補助之前案已結案。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幼兒教育學系谷瑞勉等 4 位教授論文發表計畫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三款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 二、依前項要點之規定，當年度申請之研究計畫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並以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國內具水準以上期刊為投稿對象者，每個研究計畫最高予補助五萬元整，將研究成果送學院與學術委員會備查。
- 三、檢附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附件一)、申請案彙整表(附件二)各一份。

決議：

- 一、通過補助谷教授瑞勉、鄭教授瑞菁各補助新台幣肆萬元正。
- 二、陳教授雅鈴、黃教授麗鳳因本(95)年度已有補助計畫在執行中，建議二位教授於本(95)年 11 月底再提計畫(支用 96 年度之經費)，以符合每人每年(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之規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初等教育學系陳美玉等 8 人學術論文申請獎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五款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 二、陳美玉等 8 人之學術論文分別刊登於 TSSCI、SCI 等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

擬分別申請獎助。

三、依前述要點之規定，未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者，經 SCI 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經 TSSCI 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檢附獎助彙整表(附件三 p4)及署有本校校名之各篇論文首頁各一份(附件四)供審查。

決議：同意論文刊登於 TSSCI 收錄之期刊者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刊登於 SCI 收錄之期刊者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初等教育學系湯維玲等 3 人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二、依前項要點之規定：凡受邀擔任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但未獲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或國外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補助者，亞洲地區每人(篇)補助捌仟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人(篇)補助壹萬陸仟元整。每人(篇)每年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整。

三、本案初等教育學系湯維玲、楊智穎二位老師前往澳門，教育行政研究所林官蓓老師至美國舊金山發表論文。

四、檢附彙整表(附件五)及各申請人補助申請表各一份(附件六)。

決議：同意依說明二之額度，補助湯維玲、楊智穎二位教授各新台幣捌仟元整；林官蓓教授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研提「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生學術研究傑出獎勵金作要點(草案)」(附件七)，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提送 95.1.17 本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移請院學術委員會討論。

決議：本案擬由學院依與會委員之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